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中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

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(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), 本公司为中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(项目编号: 131-2020CG-64)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(或提供服务)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 1.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 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.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 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投标人 (公章): 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 (签字): 王琛

投标时间: 2020 年 7 月 28 日